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4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
- 2、邮编：200235
-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 4、联系电话/传真：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